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0 年 09 月份 春暉志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35B 號函修正「教育部春暉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00773 號函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
- 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四、本會 110 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警政及社會等相關資源，招募具服務熱忱之春暉志工，透過定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系列之相關活動，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推展反毒宣導、尿液篩檢及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相關工作，讓學生遠離毒害，創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
- 二、鼓勵春暉志工投入認輔人力，針對本縣各級學校內適應困難、中輟(休)學及行為偏差嚴重等高關懷(藥物濫用之虞)學生，施予長期陪伴追蹤及關懷輔導，視需要邀請家長參與輔導方案，並透過定期召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個案會報，適時運用相關資源，協助個案勇敢拒毒、完成學業及快樂成長，導向光明生活。
- 三、為鼓勵高關懷(多重行為偏差有藥物濫用之虞)及藥物濫用個案學生，遠離毒品與改善不良生活習慣，並培養多元與健康知性的休閒活動，本次活動由春暉志工帶領、陪伴及輔導宜蘭縣立中華國中個案學生健行「桶後越嶺古道」，體驗當地自然生態及生活環境，促使學生自我內省。

參、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參加對象：
 - (一)現職或退休之教師、教官、志工及對春暉志工有興趣之各界社會人士。
 - (二)宜蘭縣立中華國中老師、學生。
- 二、參加人數：合計約 30 人。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宜蘭縣立中華國中。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10年09月22日(星期三)。
- 二、研習地點：桶後越嶺古道礁溪登山口(路線、位置如附件1)。
- 三、報名方式：學校教職員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春暉志工意願參加人員，自行電洽報名(承辦人：胡柏均教官，電話：03-9351885)。
- 四、研習課程程序表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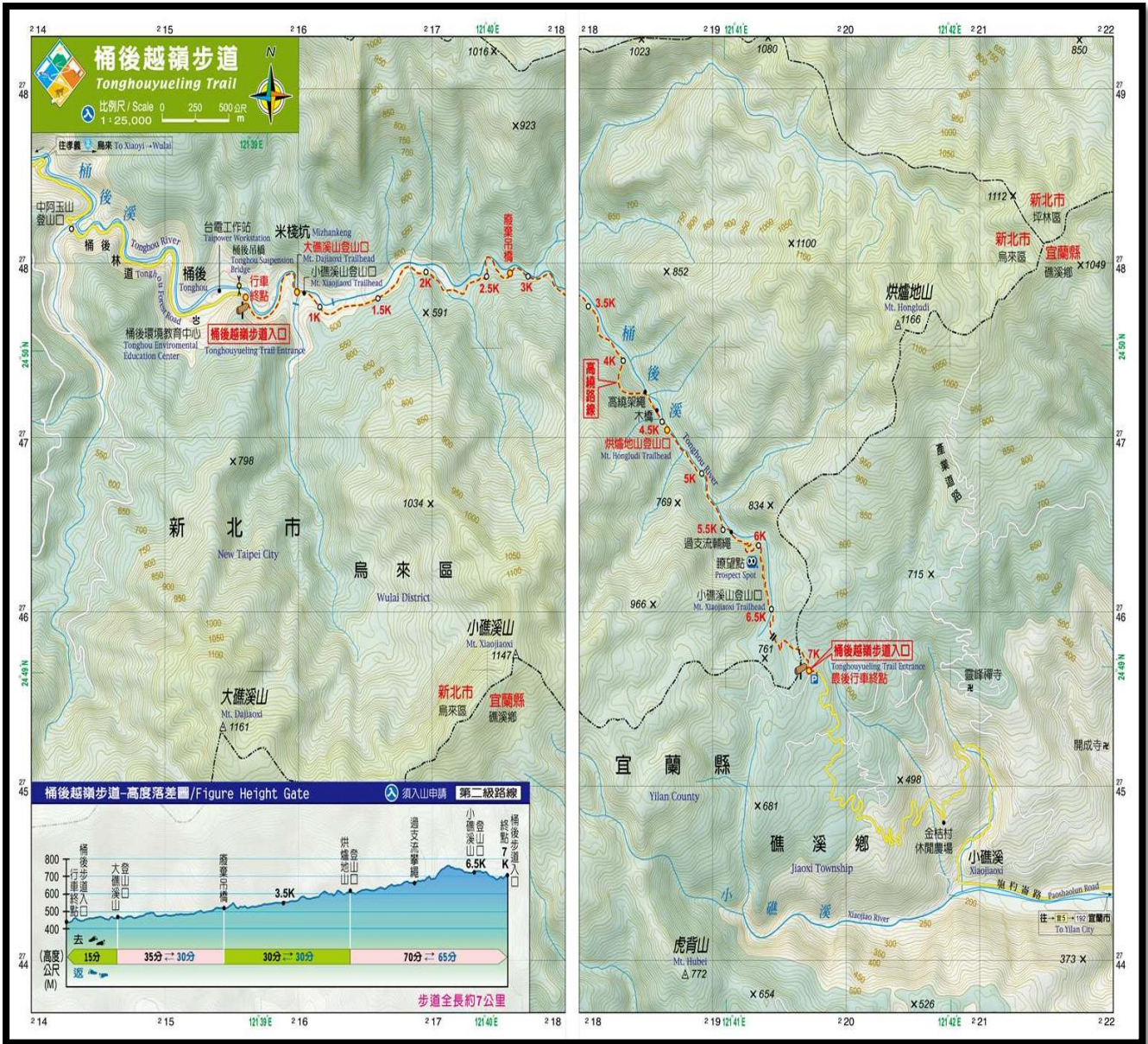
陸、一般規定

- 一、參加人員自行前往研習地點，並請穿著整齊運動服(不穿著涼鞋、拖鞋或平滑底面之鞋款等)及攜帶雨具。
- 二、本計畫活動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時，由本會決定延期或停止。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柒、研習聯絡人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承辦人：胡柏均教官
電話：03-9351885。
Email：came.on@msa.hinet.net

附件 1



附件 2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0 年 09 月份春暉志工「增能研習」系列課程表				
日期	110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三)0700-1730 時			
地點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桶後越嶺古道礁溪登山口			
項次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	備考
1	06:40-07:00	報到	主辦單位	中華國中 ↓ 礁溪登山口
2	07:00-07:30	路程	主辦單位	
3	07:30-11:30	桶後越嶺古道健行(一)	主辦單位	桶後 越嶺 古道
4	11:30-13:00	午餐	主辦單位	
5	13:00-17:00	桶後越嶺古道健行(二)	主辦單位	
6	17:00-17:30	路程	主辦單位	礁溪登山口 ↓ 中華國中
7	17:30-	賦歸	主辦單位	